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

113.08.19製表

自我檢核時間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前一個學期末。(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1	<p>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p> <p>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8條之1及相關規定修畢經教育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p> <p>備註： 1. 大學部學生應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應修畢本科系所應修學分數(得不含論文學分)。</p>	
01-2	<p>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p> <p>符合學生適用之教育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p> <p>備註： 1. 師資生改選最新版本時，專門課程亦須同步調整為最新版本。 2. 108-112級:至少28學分；113級以後:至少26學分</p>	
01-3	<p>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p> <p>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本校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p> <p>備註:職業類科應注意業界18小時的規定。</p>	
02	<p>修習英語(文)專長者，已具備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p> <p>備註: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7月31日或1月31日)繳交。</p>	
03	<p>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u>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u>相關課程。</p> <p>備註： 105級:生涯規劃包含在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 106-112級:生涯規劃相關課程須於普通課程加選。 113級:生涯規劃課程包含在教育專業課程中。</p>	
04	<p>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2學年(計4學期)以上之規定。(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p> <p>備註:預修生應至少3學期。</p>	
05	<p>已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學習護照檢核)</p>	